

訴願人 張鴻銘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8819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 104 年 9 月 14 日彰檢宏仁 104 調 30 字第 3762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對蕭○○、蕭○○及蕭○○提出詐欺取財罪之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分案為 102 年度偵字第 8819 號（以下簡稱系爭案件），該案歷經葉○○、陳○○、傅○○等 3 位檢察官偵辦，嗣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多次陳情，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向本部檢察司提出「檢舉、申訴書」略以，系爭案件原承辦察官陳○○突遭調職，顯有弊端，接手之傅○○檢察官胡為亂判、匆匆結案，且違法將告訴認為告發，為該案被告脫罪而為不起訴處分，有瀆

職違法之嫌云云。經本部檢察司將該「檢舉、申訴書」函轉彰化地檢署辦理，該署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彰檢宏仁 104 調 30 字第 37627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回復略以，系爭案件經歷審檢察署維持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無理由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足見傅○○檢察官偵辦該案並無違誤，爰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函，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彰化地檢署所為不起訴處分及系爭函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